淮造价〔2019〕13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淮安市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成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市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做好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成员组织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对《淮安市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成员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淮安市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成员管理办法

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

2019年3月21日

淮安市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成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造价监督与管理，适应工程造价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发挥工程造价行业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，维护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等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造价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，组织专家开展各类专业技术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库成员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、掌握和研究建设工程造价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，及时向市造价处提供新鲜资讯和工作建议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和制定工程造价行业发展规划、技术政策及相关专业课题研讨，加强学术交流，促进行业内的沟通与联系，推动行业进步和发展；

（三）参与有关定额、计价依据修编的研究工作，为市造价处提供编制定额的基础资料；

（四）参与工程项目的计价控制，重点为本市国有投资项目计价控制提供技术支持；

（五）参与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及质量的评审工作；

（六）参与市造价处组织的建设工程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工作；

（七）参与工程造价行业内有关成果质量、信用评价的论证工作；

（八）参与工程造价优秀论文、工程造价案例的推荐和评选工作；

（九）参与对工程造价专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
第四条 专家库下设土建、安装、装饰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仿古建筑六个专业组。

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作风正派，理论水平高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，从事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；

（三）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；

参加计价解释与争议调解的人员还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四）独立承担过不少于3项中型以上（工程造价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项目）规模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或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，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。

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成员入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如实填写《淮安市工程造价行业专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向市造价处提交申报材料，包括申请表、学历证书、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，以及本人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业绩材料及获得的奖励证书；

（三）市造价处初审后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上进行公示，征求意见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市造价处根据公示结果，最终确定专家库成员名单；

（五）专家库成员名单一经确定即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凡有违规、违纪和违法等行为者，一经查实即给予除名。

第七条  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向市造价处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；

（二）参加工程造价计价活动,可根据工作要求，独立发表个人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；

（三）优先参加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各项计价活动及专业培训；

（四）可领取适当劳务报酬；

（五）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第八条  专家库成员应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办法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计价活动，完成安排的工作；

（三）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所出具的造价技术工作结果负责；

（四）及时提供本人相关信息变化情况（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职称、学历、重大科技成果等）。

第九条  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2年。任期届满后，市造价处根据工作需要及年度评价情况进行续聘或更换。

第十条  参与造价争议调解及咨询服务活动的，对涉及本人或者与本人亲属有利害关系时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。

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专家的计价活动进行检查考核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造价处将取消其造价行业专家库成员资格，并通知其本人和所在单位：

（一）本人自愿提出书面辞聘申请的；

（二）不履行专家库成员义务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的工程计价活动的；

（四）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受到投诉并查实的；

（五）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，影响专家库声誉的；

（六）超越有关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的；

（七）个人有不良行为记录的。

第十二条  专家库成员参与组织活动或会议所形成的研讨、评审和论证意见等，一般应以会议纪要形式，并由参会成员签名确认。

第十三条  专家库成员在参与决策咨询和评审等活动中应遵守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组织纪律，保守相关秘密。

第十四条  未经市造价处许可，不得以专家库成员的名义组织、参与任何活动。否则，后果自负并给予除名。

第十五条  本办法由淮安市造价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,原《淮安市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成员管理办法》与本办法冲突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